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9-036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4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拟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深化合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贵金属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截至目前，各方正在磋商并推进本次合作的进程，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尚未签署相关正式协议。本次合作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9-023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4日，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通知，中国五矿拟与云南省人民政府深化合作，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构成敏感信息。

截止目前，合作各方尚未完成前期相关工作，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专利无效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麒谷"）因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8年7月2日作出的第3652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有关本案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涉及专利无效相关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7）。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下达的《行政判决书》[（2018）京73行初9772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方有权依法提起上诉。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2、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046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5月3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1），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相关公告内容。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310，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最高成交价为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014，5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6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992万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8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弘创（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关于ORIN1001（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复发性、难治性、转移性乳腺癌（包括三阴乳腺癌）获得Fast Track Development Program（即快速通道审评）认证的函（编号：IND139361）。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自主研发的具有新酶型靶点、新作用机制和新化学结构类型的首创（First-in-Class）小分子药物，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其第一个探索中的适应症为复发性、难治性、转移性乳腺癌。

截至本公告日，在全球范围内尚无与该新药同类型产品上市。

截至2019年5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已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约4，547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于美国处于临床I期试验中；本次该新药用于治疗复发性、难治性、转移性乳腺癌（包括三阴乳腺癌）获得Fast Track Development Program认证，将有利于加强与美国FDA的交流和合作，加快推进临床试验以及上市注册的进度。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I期、II期和/或III期（如适用）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美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9—04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4，92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类别：股权激励限售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或"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4，92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4%。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2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4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27人，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2.60万股。

7、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15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上市日为2018年6月2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等待2019年6月19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 2018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0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为摊销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550号）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352，852.23元，2018年摊销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为34，515，118.75元，公司2018年摊销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867，970.98元。相比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5.8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除9名激励对象离职外，21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良好（B）以上，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公司9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8，9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和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公司将回购注销其首次授予的第一期未能解除限售的1，912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类别：股权激励限售股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4，92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4%。

4、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范旭明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0	48.0000	72.0000
章启武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0	48.0000	72.0000
曾细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0.0000	0	44.0000	66.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5人)		986.5188	0	394.4928	592.0260
合计(218人)		1，336.5188	0	534.4928	802.0260

注：

（1）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数为5，344，928股（首次授予总额13，926，000股×40%-9名离职人员授予总额558，900股×40%-1名考核为C授予总额23，900股×40%×0.2）。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62，870	11.82%	-4，819，928	55，942，942	10.89%
高管锁定股	46，836，870	9.11%	525，000	47，361，870	9.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926，000	2.71%	-5，344，928	8，581，072	1.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120，258	88.18%	4，819，928	457，940，186	89.11%
三、股份总数	513，883，128	100%	0	513，883，128	100%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煌上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6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938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2	006939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3	007000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7001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5434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7271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	007309	鹏华9-10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160643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6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938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2	006939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3	007000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7001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6976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7271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	007273	鹏华长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	007309	鹏华9-10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howbuy.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6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067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1380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1775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06938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5	006939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6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160608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类
8	000297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905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10	004100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5434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870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160618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160625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	16062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	160628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	160629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	160630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9	160631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	160632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	160633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	160637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7日

关于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泰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960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次基金开放日为2019年6月19日（含）至2019年7月2日（含）。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6月19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7月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申购（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5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同笔申购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收取1.5%的赎回费，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其他情形不收取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4、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缓支付，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份

B、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年（开放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1+1.5%）-10500.00×0.8%÷（1+0.8%）=71.84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71.84=71.84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71.84）÷1.150=9067.97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7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3465）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59）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3034）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15）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49）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304）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48）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82）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37）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5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451）
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98）
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599）
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702）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91）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626）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404）
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84）
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085）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114）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32）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86）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487）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640）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5）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27）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66）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84）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6）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7）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12）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32）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77）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1）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24）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717）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86）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6）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68）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7）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22）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16）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64）
平安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88）
平安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177）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5）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6）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971）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16）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89）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44）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851）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5756）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86）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87）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98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1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19）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215）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6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869）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101）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45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458）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20）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721）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4）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5）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3）等。

（注：同一基金产品的A、C、E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

5.2.2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账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7、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5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5份。留存份额不足5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8、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的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